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
《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
備忘錄》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項目概述

2018年9月19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深投控”）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約定公司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工業園北區以及深圳市龍崗區布吉片區的土地及物業資產與深投控進行交易的交易意向（以下簡稱“本項目”）。同日，本公司與深投控簽署了相關《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屬企業深圳市國鑫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鑫電子”）90%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區西麗工業園北區宗地及其建築物為本項目下本公司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屬企業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康訊”）與深投控簽署了《股權質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國鑫電子10%股權為本項目下中興康訊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國鑫電子與深投控簽訂了《抵押合同》，以國鑫電子持有的深圳市龍崗區布吉片區宗地及其建築物為本項目下本公司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上述事項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等合同暨對外擔保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備忘錄》的議案。就《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安排及相關事宜，本公司與深投控於2019年3月19日簽訂了《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

二、《備忘錄》主要內容

1、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約定，鑒於自深投控支付首期款（人民幣 22 億元）之後 180 日內，雙方未能就收購對價達成一致，《備忘錄》生效且公司按《備忘錄》的約定付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全部結算款項之日，《合作框架協議》自動按現狀終止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已生效的相關抵押、質押安排及對應簽署的抵押合同、質押合同待抵押登記及/或質押登記於注銷完成之時相應終止）。

2、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20 日為結算日向深投控支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全部結算款項（包括人民幣 22 億元首期款、補償金及相關成本費用）。

3、自深投控收到全部結算款項之日起 5 日內，深投控及公司應促使公司、中興康訊及國鑫電子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標的資產抵押登記及/或質押登記的注銷手續（包括簽署所需文件）。前述抵押登記及/或質押登記注銷完成之時，抵押合同、質押合同相應終止。

4、公司與深投控就本項目之合作事項未來可繼續磋商並另行簽訂協議。

5、《備忘錄》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三、備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

2、《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備忘錄》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